

唐河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唐城管〔2023〕157号

签发人：党同振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28号建议的答复

刘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改善城区交通安全秩序并且应常态化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，城市管理坚持以城市精细化管理统揽工作全局，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深化“1030”专项行动，推行“马路办公”和“网格化管理”以及“徒步执法”，加大执法管理力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努力推动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结合您的意见建议，立足部门职责，我局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1、治理占道经营：

组织开展治理占道经营集中整治行动，各分包中队副大队长深入各中队高频次组织实施，对各街道属地重点部位的

银化路、人民路、通达路、福州路等路段为切入点，大力整治，形成声势，由点带面，全面开展城区 23 条道路治理工作。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定人定路段，合理疏导市容“乱点、堵点”并建立长效机制保持。

2、治理流动摊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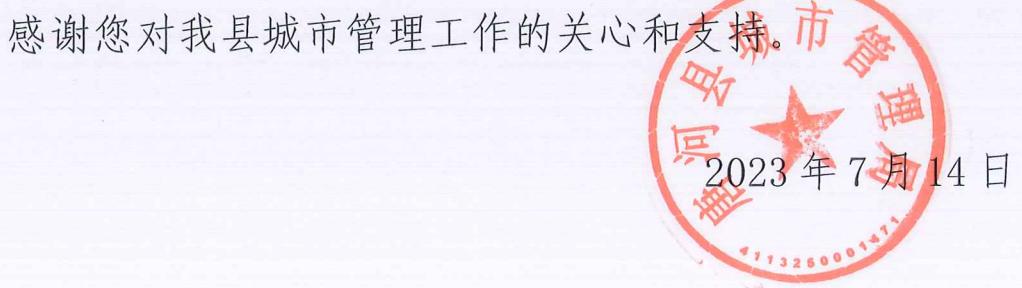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全县创文工作的全面开展，为打造良好城区市容秩序，本着堵疏结合、规范有序、方便群众的原则，结合城区现存临时便民市场，进行优化规范，以各辖区为单位，指定专人进行管理。

3、治理早、夜市摊点：

按照“主干道严禁，次干道严控”的原则，对摊点设置、桌椅和灯箱摆放、铺设地布、垃圾清理等进行严格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摊点、门店的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，所有早、夜市摊点做到“三统一”（统一开市、闭市时间，统一道牙以上经营，统一自备垃圾收集容器），确保经营场地干净整洁，摊撤地净。

4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

严厉打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。常态化通过“交警+城管”模式开展联合执法，严查各位交通违法违规及市容秩序违法违规行为，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广场游园周边、商超和校园周边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。重点采取以警告、拖车、扣车、罚款、曝光等措施，严管重罚的交通整治行动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68970099